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
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0]103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根据 2018 年第 77 期《市委办公会议纪要》，除省市补助外，剩余资金由江北新区、六合区筹措，按 7:3 比例分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

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南部地区，基本为南北走向，路线起于雍六高速通江互通北侧龙池路交叉口，沿老路改造，经 080 单元后进入瓜埠镇区，向南跨越滁河，与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交叉，进入龙袍新城，止于化工大道，全长约 15.491km。501 省道于滁河大桥北侧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共线段长 4.2km。

涉及到供水管线的迁改概况：本工程为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管线建设及配套阀门、管配件等。项目建设范围为雄新路至 S356 省道。起点接雄新路与 S501 省道交叉口规划 DN1200 供水管，沿 S501 向南铺设至 S356 省道，终点接 S356 省道在建 DN800-DN1200 供水管，新建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DN1600，敷设供水主干管长约 24.03km。

招标范围包括：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对应设计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 个月，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共计 1276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表 1 中内容为准）。

3.2 企业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类似市政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企业业绩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自动生成的企业投标报表表 5 中的业绩内容为准）。

3.3 企业信誉要求：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为 C 级及以上（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次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不以投标报表表一为准）；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

3.4 企业财务要求：

无

3.5 人员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自动生成的企业投标报表表 3 中的相关信息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市政工程的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总监业绩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自动生成的企业投标报表表 4 中的业绩内容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中任职，未在在建项目中任职是指：原任职项目合同工期已满且如期完工；或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含合同工期虽已满但实际未完工的项目）但发包人已书面批准其变更撤离该项目（此情况需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完成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变更撤离的批文，除非在该任职项目中担任一般管理人员，由于无法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进行变更备案，投标文件中应出具相关变更撤离的批文）；

或原任职项目合同工期未满足但实际已完工（此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完工证明材料，已取得交工验收证书的应及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完成已建工程的备案）。注：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已接到其他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该项目中标的总监、副总监为在在建项目中任职。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3.6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及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6-06 17:00 至 2024-06-14 17:00，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预约并购买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6-27 09:3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其他

（1）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5 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所携带数字证书需已接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数字证书）。

（2）对本次项目凡有意投标者，请前往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申请预约，并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预约程序，逾期将不予接受。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 根据省厅苏交建(2015)25号文件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http://njjtxypj.cn/>)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8319412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涂部长

电话：15151827457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系人：王工、刘工

电话：025-51862336-8001

传真：025-51862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邮政编码：210014 联系人：涂部长 联系电话：151518274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13 室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人：王工、刘工 联系电话：025-51862336-8001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 标段名称：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计划：18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投资额	约 9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2 个月 其中： 施工期：18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资格等级较低单位的资质等级不能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投标单位报名以后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允许再进行更换，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基本监理服务费为固定费率 1.2%。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 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保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减免措施如下：(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p>

		标保证金减少 50%。(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规定执行。(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 1~表 13, 表 1~表 13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 并导入投标文件中。</p> <p>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中第三十八条（三）款规定,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 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 并完成“投标报表”的填报。</p> <p>3、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 则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 但需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对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 企业业绩时间以“表 5、企业已建工程表”中的“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人员业绩时间以资格审查资料“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竣工时间”为准。</p> <p>注: 资格审查资料“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竣工时间”和“表 5、企业已建工程表”中的“合同交/竣工日期”均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p> <p>6、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 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p>

		<p>关承诺。</p> <p>7、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_____</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p>
5.2.1	开标程序	<p>投标人解密地点：</p> <p>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按照投标人须知 5.2 款程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构成，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p> <p>3、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打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AA级和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电 话：025-83194125 邮政编码：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更新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主要信息未更新或仍未建立信用档案或仍在主要信息公示期（3个工作日）内的，评标委员会不再认可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人员情况、企业财务、业绩、在建项目等原始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10.2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监理费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10.3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业主的同	

	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10.4	<p>(1)、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p>
10.5	<p>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30%计取，其它费用按实计取。</p> <p>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6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投标控制价上限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7	<p>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1.6条中所述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驻地建设及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应参照《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相关办法和细则开展总监办驻地建设。</p> <p>(2)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p> <p>(3)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p>
10.8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总监近一年（必须涵盖2024年5月）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如果不能提供则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资格评审。</p>
10.9	<p>自2018年10月1日起，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http://njjtxypj.cn/)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83194125。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截止日前将信用报告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p>
10.10	<p>投标人如在本项目试点期间遇到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p> <p>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 联系人：王金晶，联系电话：15651722569。</p> <p>②国信CA问题，联系电话：4000251010。</p> <p>③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问题，联系电话：025-68505828、025-68505877。</p>
11.11	<p>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外），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p>

	电子签名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附件一～附件六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P24页～P46页，“《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投标人须知补充附件

附件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投标人请至江苏交通网站（http://218.2.208.145/xxgk/jcms_files/jcms1/web1/site/art/2013/1/14/art_27_7023.html）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及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p> <p>a、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优先；</p> <p>b、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的，以信用评定分值高的优先；</p> <p>c、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优先</p> <p>d、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p> <p>e、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不满足下列任一条，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总监、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采用网银、电汇、转账支票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c.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投标人须知 3.4.1 指定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的交通银行，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按照给定的监理服务费率填报投标费率，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不满足下列任一条，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经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的主要信息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 款的要求；当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的主要信息不够完善（或不全）时，经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对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的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且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 款的要求；</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了项目总监社保缴费清单；</p> <p>(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6)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应认为构成虚假行为：</p>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 隐瞒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南京市的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关联企业、母子公司情况不报；</p> <p>e. 虚报项目主要人员的工程业绩。</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评级为 A 级及以上。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评价机构应在南京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否则其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35分 设备配置: 5分 业绩: 15分 履约信誉: 10分</p> <p>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范围及计划	5分	对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 监理工作的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工作程序及监理控制措施	8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案、施工方法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9分	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内容, 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2.4 (2)	主要人员	3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25分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2.5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1.5分, 参与评分的人最多为10人, 最多得25分。
2.2.4 (3)	其他因素	30分	设备配置	5分	<p>根据项目特点, 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监理要求的, 得3分;</p> <p>设备的种类、数量多, 满足本工程监理要求的, 得3(不含)~4分(含);</p> <p>设备的种类齐全, 数量充足, 优于工程监理要求的, 得4(不含)~5分(含)。</p>

			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监理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得9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5分。
			履约信誉	10分	<p>根据苏交规[2019]2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从业单位（监理）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时，该项得分为10分；</p> <p>②最近一次从业单位（监理）信用等级评价为A（暂定）级时，该项得分为8分；</p> <p>③最近一次从业单位（监理）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时，该项得分=$0.15X \times (Z-85) \div 10 + 0.8X$；</p> <p>④从业单位（监理）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时，该项得分=$0.15X \times (Z-75) \div 10 + 0.65X$；</p> <p>⑤从业单位（监理）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时，该项得分=$0.15X \times (Z-60) \div 10 + 0.45X$。</p> <p>其中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分计算。</p> <p>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开标情况的汇报；
3. 讨论和通过评标办法；
4. 听取工作组关于商投标文件摘录、汇总工作情况的汇报；
5. 查阅有关投标文件和摘录、汇总资料；
6.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及形式和响应性两个阶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前一阶段的评审，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7. 对投标文件综合评分
通过资格及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该标段的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8. 确定排名，确定排名的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a.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者排名在前（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内的单位优先推荐）；
 - b. 若信用等级仍相同，取注册资本金高者排名在前；
 - c. 若仍相同，取注册资本金高者排名在前。
9. 撰写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本次监理招标拟划分一个合同段，即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ZLSJL1 标段，招标范围为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对应设计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 个月；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 (4) 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数量：各 1 套

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6.2 项修改为：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AA 级和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增加 4.5.5 款：

4.5.5（1）目：在合同签订前，监理单位应将其承诺并经业主认可的监理组人员的监理资质证书（含未取得资质证书人员的培训证书）原件统一交由业主保管，直至监理合同履行完成。

4.5.5（2）目：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监理组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业主代管。在业主代管期间，若部分监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监理人向业主提出申请，在

获得业主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同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所监理的施工内容可能进行的科研、试验课题研究、奖项争创工作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增加 5.3.1 项

(1) 本工程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执行监理标准化。《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本工程实施期间还将对其作进一步修订和增补。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遵照执行，并且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 试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发包人拟在全线使用试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在其试验室配置满足系统运行的相关仪器设备和网络建设，因此所需的费用均应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a、仪器设备要求：针对水泥混凝土试件力学性能试验、钢筋拉伸试验、水泥抗折抗压试验进行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现对这三类设备作如下规定和要求。

设备类型	设备配置要求	备注
混凝土压力机	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要求中的一项：	1、普通数显式设备需要仪器生产厂家提供 RS232 串口线的连接方式，以及数据发送接收的协议格式；
钢筋万能试验机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1、普通数显式设备：需配备 RS232 通讯串口和模块，支持数据采集，另外配置一台电脑，win7 操作系统，主机	2、电液伺服控制一体机需厂家提供本地数据库的连接用户名、密码，以及力值的存放表名、字段名、编号对应关系； 3、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的联系方式，给予一定配合。

	带 RS232 串口, CPU3.0GHZ 以上, 内存 8G 以上。 2、电液伺服控制一体机: 要 求电脑本地存有数据库文 件, 且设置用户名密码。	
--	-----------------------------------------------------------------------------------------	--

b、网络建设要求: 试验室建设时, 要求每个室内材料试验场所的网络环境配置到位, 供数据采集传输和网络视频监控设备使用, 视频监控的远程播放的流畅度受本地网络的上行带宽影响, 现对各试验室的网络环境作如下要求: 接入电信光纤; 按照每个视频通道 0.5M 上行计算, 要求试验室网络不低于 4M 的上行带宽 (与电信强调是上行速度); 数据传输和视频监控的网络线路必须和其他办公网络分离, 供系统专用, 避免受影响。配合并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系统的采购、培训、安装、运维、数据采集和传输管理等工作。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 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否则, 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细化上述工地试验室内容: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 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组建的工地试验室须满足委托人要求。若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增加 5.3.2 监理服务内容

- a. 监理人应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 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
- b.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 监理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 5.3.3 安全监理

5.3.3.1 安全生产

5.3.3.1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并投入使用。
-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5.3.3.1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等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3.1.2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办。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办应设立道路监理工程师、结构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合同与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工作岗位。

另应配备一名合同计量管理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合同计量管理经验且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总监办应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的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并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

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报价中。试验检测仪器的配备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规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总体目标：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监督其执行委托人对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运输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级，创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南京市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创建“省级平安工地”。

环保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 (4) 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后且在满足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实际服务天数－合同规定

总服务天数；

6.3 完成监理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6 个月以上时（工程量增加除外），以超出 6 个月时间部分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按额外服务计算相应费用。但延期不足 6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均不作延期处理。

监理延期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 1.2 万元/日和超出 6 个月的延长天数进行计算调整。

费用调整上限不超过：相应的总承包合同段最终审计决算总金额×固定费率 1.2%×10%。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最终监理服务费（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应的总承包合同段最终审计决算总金额×固定费率 1.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3 中期支付：按月支付当月合同价款 90%（以跟踪审计联系单为准），完工且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7%，审计结束付清余款，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该监理标段所对应总承包标段的工程决算审计价金额为基数×固定费率 1.2%。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0%。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增加 11.1.1 (10) ~11.1.1 (17) 目

11.1.1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1.1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1.1 (12)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1.1.1 (1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随意更换；

11.1.1 (14)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

11.1.1 (15)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1.1.1 (16)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1.1.1 (17)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11.1.1 (2) 目或 11.1.1 (4)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11.1.2 (1)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按 10%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2 万元/人·次。

11.1.2 (2) 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1%~1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

地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利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11.1.2（3）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11.1.2（4）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2.3 项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基本服务费率_____%（以该监理标段所对应施工标段的工程决算审计价金额为基数）。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2. 监理内容：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见招标图纸。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规范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理机构是指中标的监理人委派的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根据监理规范和项目情况可以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或者二级监理机构。

一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个级别的监理机构;二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两个级别的监理机构。

第五条 监理人应当对其委派的总监办、驻地办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设置二级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条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监理管理办法和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合同,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工程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损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相应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和所需的办公设备,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和大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二级监理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单独招标的公路机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应当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第十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以及本单位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结合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控制等监理要求,组建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

构应当根据监理职责，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和项目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建立监理工作档案，规范化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机构组建进场后，应当将现场监理机构组建有关情况报建设单位认可，并在认可后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 （一）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进场监理人员及其资格条件，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年龄等；
- （三）进场监理人员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情况；
- （四）办公、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等配备情况。

第三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和旁站人员，以及必要的文书、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

第十五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规模、合同工期、工程条件、工程环境和施工阶段等因素，按照确保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等进行有效控制的原则，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并且不低于投标承诺。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情况，熟悉工程图纸与规范，掌握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与检测方法。

第十六条 总监办应当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并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驻地办应当配备一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2 名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

第十七条 高等级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and 大型水运工程每年每 5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工程每年每 3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上述配置可以在 0.8~1.2 的系数范围内调整。

高等级公路机电工程，每 50 公里每系统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系统复杂或者隧道机电工程，应当根据工程情况增加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八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一个同类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两个以上同类工程的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二）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同类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一般监理人员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九条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一般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四）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并经不低于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二十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的现场监理机构，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 5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现场监理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应当标明监理人员姓名、监理人名称、项目名称、现场监理职务、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附照片。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承诺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经建设单位审核后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原因或者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需变更现场监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资格不得低于监理服务合同承诺的人员等级。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监理人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员调整补充合同。

第四章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独立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驻地，驻地应当按照《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附件一）的规定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备，监理工地试验室还应当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并按照《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附件二）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以及吊销监理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驻地建设的；
-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履约考核和检查；对现场监理机构或者人员的违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管，对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将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等情况纳入监理人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建设现场监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附件二：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场地选址

- 一. 监理驻地房屋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亦可新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宜设置在所管辖各施工标段的中间地段附近；监理组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置在每个施工标段项目部附近，均需满足交通及生活便利、通信畅通、邮路便捷等条件。房屋必须坚固、安全、耐用，满足工作要求。
- 二. 设置地点应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 三.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及施工场地。 四. 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并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五.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场地建设

- 一. 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须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 二. 监理驻地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整平，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 三. 办公生活区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应有固定的出入口，有条件时应设置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专职保卫人员，制订专门的管理制度。
- 四. 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 五. 监理驻地生活饮用水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使用自来水；如自找饮用水源，水源经专业机构化验鉴定符合饮用水标准方能使用。 六. 监理驻地应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在公共位置设置驻地平面示意图、指路牌以及宣传栏。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室建设

- 一. 办公用房 1. 总监办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如设置总监室、工程部、测量队、合同部、综合部、档案室、会议室、监理试验室等，监理组至少设 1 间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挂设名称牌，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悬挂上墙；会议室悬挂公司简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人员头像用五寸照片）、安全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等，整体布局要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2. 办公用房可租用或自建，办公条件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总监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宜小于 200m²，其中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0m²，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5m²；监理驻地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小于 40 m²，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0m²。
 - ②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5m²。
 - ③办公室应配备下列设备：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彩色激光打印机、越野车等。
 3. 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置办公区平面示意图、指路牌、部门指示牌、组织机构图、责任表、宣传标语以及项目简介牌等，项目简介牌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和总监办的监理范围。
 4. 办公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设立宣传栏，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 二. 生活用房 1. 生活用房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组办公室附近。
 2. 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动场地。
 3. 居住的宿舍面积要求每人不小于 5m²。

4. 生活用房可租用或自建，自建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并禁止搭建在高压架空线下，且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5. 生活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三. 试验室 1. 试验室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附近，周围无高频、高压电源，无工业震源及其它污染源。

2. 试验室各室面积不宜小于 20m²。室内仪器、设备须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布局合理，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每台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电源插座。

3. 监理试验室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悬挂上墙：

①试验室管理制度；

②部门职责及人员岗位职责；

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④试验检测工作程序；

⑤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

⑥试验检测原始记录的填写、计算、复核、分析制度和资料档案保管制度；

⑦样品管理制度；

⑧事故分析报告程序；

⑨安全管理制度。

4. 试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须经相关计量认证部门标定，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试验资质，经备案后方可使用。对不具备试验条件的试验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

5. 试验室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环境卫生

一. 污水处理 1. 生活、生产污水应做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相邻水系。

2. 污水处理设置多级沉淀池，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

3. 厕所污水通过集中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二. 垃圾处理 1. 在生活区和办公区各设置一个大型垃圾堆积池，将各种垃圾集中存放，严禁乱扔乱弃。 2. 垃圾处理池采用红砖浆砌结构，定期通知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

三. 卫生防疫设施 1.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要满足卫生防疫要求，确保不发生卫生防疫事件。

2. 生活用水、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附件二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1、开工报告审批制度；2、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制度；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制度；4、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复验制度；5、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6、技术交底制度；7、工地例会制度；8、日常检查、巡查制度；9、旁站制度；10、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11、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12、监理工作报告制度；13、监理日记和文档管理制度；14、工程竣（交）工验收制度。

二、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制度。1、施工测量复核及抽检制度；2、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3、工程中间检验验收制度。

三、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1、变更设计管理制度；2、工程计量管理制度。

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1、安全例会制度；2、安全专项检查制度；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制度；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制度；7、安全技术管理制度；8、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制度。

五、工程项目其他有关制度。1、环保工作制度；2、进度管理制度；3、监理试验室管理制度；4、现场监理机构考核制度。

六、廉政建设制度。1、签订廉政责任状；2、警示教育例会；3、廉政文化活动；4、廉洁从业考核。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服务水平，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当实施总监负责制。

第三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岗位登记，由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代表监理人全面实施监理合同，担任总监办主要负责人的监理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总监负责制是指总监作为现场监理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领导和组织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总监负责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总监的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的动态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总监进行信用评价，并将总监的信用状况作为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总监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总监的职责与权力

第五条 总监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第六条 总监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依法实施监理，并对项目监理行为和履约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对现场监理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总监负责实施，不得委托给副总监或者其他监理人员：

- （一）主持编写监理计划并签字；
- （二）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暂停（复工）令、计量支付证书；
- （三）审核、签认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和工程分包；
- （四）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审查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五）监理合同规定的不能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根据监理人的授权，总监对监理项目专用款的使用有相对独立的财务权，依据考核情况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罚。总监应当定期将监理项目专用款使用情况向监理人报备。

监理项目专用款包括总监办的驻地建设费、人工费、试验检测费、现场办公费用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的奖励，应当依据考核情况，由总监提出分配方案，报监理人核定后，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总监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细化监理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明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专监）、监理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具体可以参照附件 1、附件 2），并监督指导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保障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总监应当及时将细化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及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等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总监应当定期向监理人、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总监应当参与监理的投标工作，包括对投标的监理合同段的现场踏勘、投标文件的编写、答辩、澄清。

总监应当对专监进行交底，专监应当对监理员进行交底和辅导。

总监应当按照与专监签订的责任书对专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专监应当按照与监理员签订的责任书对监理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总监。

第十三条 总监离开监理项目所在地，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指定一名副总监代为行使总监的部分职权，并签发书面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授权时限及授权事项等），抄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总监返回驻地时，应当及时撤销授权，并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总监的亲属不得在其负责的总监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总监办管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总监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当予以支持。

监理人另行派遣的非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清退。

总监变更或者清退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总监有权拒绝对其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时的各种干扰，当监理工作环境不能保证总监正常履行职责时，总监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三章 监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总监和总监办的监督管理与工作指导，不得以包代管。监理人应当指导、监督、检查总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廉政考核等管理制度，对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总监办人事、财务、税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当对总监办进行必要的内部管理交底和业务技术培训。

监理人应当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建立合理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职权。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总监办的监理项目专用款，并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应当涵盖总监办的全部监理职责。

监理人对总监办的考核和奖励，应当征求总监的意见。总监的薪酬应当与考核结果挂钩。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签订责任书，并抄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与总监签订的责任书对总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存在失职或者过失的，总监应当承担主要监理责任，并对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行为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当掌握总监办工作动态，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总监，经建设单位同意，应当及时更换，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四章 建设、施工、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总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设计变更审核、计量支付以及现场监理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所下达的监理指令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总监指令、干扰正常监理工作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监理人和总监进行履约考核。

总监离任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对总监任职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总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及时撤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服从总监指令，接受总监办的监督检查。总监办依照合同约定权限，发出的监理指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尊重、配合总监的工作，及时并妥善处理施工阶段涉及的设计问题。监理合同有约定的，总监可以代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进行监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附件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总监是现场监理机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工作，组织领导项目监理机构贯彻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廉政建设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

2、保持与建设单位的密切联系，按照监理合同，围绕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具有决定权。

3、主持编制监理计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细则，签发现场监理机构文件，制定监理程序，明确监理用表，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4、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总监办对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的监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保证工程项目整体功能的先进、合理和协调。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监理人员予以调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负责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及资金流动计划、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审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7、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重大专题工地会议。

8、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签发单位工程或者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监理文件。

9、审查分包工程和分包商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10、组织审核付款申请，签发各类支付证书。

11、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2、按照合同约定审查和处理一般工程变更，对重要或者重大工程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建设单位。签发变更令。

13、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单位联络和协调，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14、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者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15、按有关规定，审核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核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

16、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7、签认交工结帐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8、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检查签认监理日志。签署由监理机构报送发包人的各类报表。签发其他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各种文件、指令、证书。

19、按有关规定，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编制监理竣工文件。

20、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监理工作。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

为了加强监理项目管理，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有效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中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2、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和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对总监进行绩效考核。
- 3、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审定。
- 4、负责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 5、积极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监理费的收取。
- 6、按时发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确保监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标准。
- 7、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管理和回收。

二、总监理工程师享有的权力

- 1、行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监理合同等约定的权力。
- 2、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有决定权和调配权。
- 3、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工资待遇执行公司的有关制度，对监理机构成员的待遇调整享有建议权。
- 4、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绩效考核权，监理机构成员月度绩效工资核定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5、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奖惩权。
- 6、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和生活设施有提计划和要求落实的权力。
- 7、监理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力。

三、签定与生效

- 1、监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签定本责任书。
- 2、本责任书由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变更与终止

- 1、公司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者总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进行绩效工资结算，本责任书终止。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 2、总监理工程师本人要求终止责任书或者属本人原因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离任考核。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 3、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绩效工资按照已完成工程情况进行结算。
- 4、总监理工程师违规、违法，造成执业资格证书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除本人应承担罚款外，不予结算绩效工资，本责任书终止。
- 5、非监理原因，项目变更、拖延、终止，本责任书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各执一份。

公司（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之附件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 六合区 S501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S501NJ- ZLSJL1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固定基本服务费率 1.2%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职 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⁶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材料扫描件。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银行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要求。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若采用保险形式的，保险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注：以上表格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应全部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名时提交的投标报表（下简称“投标报表”）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对“报名投标报表”进行修改，并打印后置于投标文件中。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无